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更能准确反映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情况，体现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运营模式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徐鸣、宋勇、田海荣、丁峰解除了劳动关系，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27,949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5,101股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5.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 日